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7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HS/3/16

為處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籌備運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2 時 1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2.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國健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黃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馬逢國議員提名謝偉俊議員，其提名獲周浩鼎議員附議。謝議員接受提名。黃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楊岳橋議員提名林卓廷議員，其提名獲尹兆堅議員附議。林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有超過一項提名，黃國健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黃議員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馬逢國議員及楊岳橋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5. 黃國健議員宣布投票結果：5名委員投票予謝偉俊議員，4名委員投票予林卓廷議員。黃議員宣布謝偉俊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選舉副主席

6. 主席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選舉副主席表達意見。馬逢國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選舉副主席。楊岳橋議員、梁繼昌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則認為小組委員會沒有需要選舉副主席。

7. 由於委員意見分歧，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小組委員會應選舉副主席。表決贊成和反對該建議的委員各有 4 人。主席表示，由於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根據《議事規則》第 79A(1)條，他身為主席作決定性表決時，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他宣布該建議不獲通過。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12 日

為處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籌備運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28 - 000806	黃國健議員 馬逢國議員 周浩鼎議員 謝偉俊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選舉主席	
000807 - 001156	主席 楊岳橋議員 馬逢國議員 黃國健議員 梁繼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秘書	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選舉副主席 表達意見。 就小組委員會應選舉副主席的建議進行 表決。	
001157 - 00122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12 日